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九)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有关问题的 批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 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	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7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7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 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	1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温江县设立成都市温江 区的批复.....	15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 通报.....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 若干意见.....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关于 200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同海关和侯马海关的批复..	4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6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的批复.....	69
国务院关于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70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74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7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94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14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42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有 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2002]36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请示》（计经贸[2002]13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章程》。

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公司）是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现有储备棉管理机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转资产和财务关系。

中储棉公司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国家储备棉的经营管理。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中储棉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统一核算、自负盈亏。

三、中储棉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中储棉公司派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对中储棉公司实行业务指导。中储棉公司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并可直接与其联系相关业务。中储棉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为中储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储棉公司对国家储备棉经营管理系统的人、财、物实行垂直管理。

四、同意将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建设资金划转作为中储棉公司的注册资金。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管的棉花特准储备资金划转中储棉公司，用于解决国家储备棉所需的收购资金。可先借用棉花特准储备资金进行注册，总额控制在 10 亿元以内，待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建设竣工决算批复后用新增资产进行调整。组建中储棉公司所需开办费，由财政部审批，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同意中储棉公司根据棉花入库年限和品质情况，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原则上国家储备棉 2-3 年轮换一次。中储棉公司在国家储备棉保管费用补贴包干总额内，统筹使用保管费用补贴。中储棉公司统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贷国家储备棉贷款，贷款管理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国家储备棉的利息补贴，由中储棉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直接进行结算。国家储备棉轮换费用、出入库的价差以及损失损耗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制定下达。中储棉公司的经费，在国家储备棉保管费用补贴中统筹列支，由财政部核定。

六、同意中储棉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计划单列，财务关系在国家财政中单列。赋予中储棉公司棉花进出口经营权和一定的外事审批权。给予中储棉公司适当的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确定。

组建中储棉公司是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完善棉花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你委要对中储棉公司组建工作加强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组建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现有储备棉管理机构要在做好国家储备棉管理的同时，抓紧中储棉公司组建工作，以实现顺利过渡。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章程》由你委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五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20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甘肃、陕西等省出现的重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实，2000年以来，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的酿酒、水泥生产和造纸等行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如不尽快加以解决，不仅会影响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而且会制约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影响全国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甘肃省永登县原有水泥生产企业77家，近几年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9号）要求，对61家土立窑小水泥厂采取了关闭措施。由于关闭不彻底，随着2001年水泥市场好转，有23家已关闭的小水泥厂

又重新开工生产。这些土立窑的生产效率低下，污染十分严重，直到有关媒体曝光后，当地政府才采取了清理整顿措施。

二、甘肃省河西走廊地区的武威、张掖、金昌、酒泉、嘉峪关五地、市共有酿酒企业48家，其中46家生产白酒，生产能力达7万吨，2001年1-10月实际产量为2.58万吨。依据经国务院批准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14号令）的有关规定，从1999年9月1日起，全国禁止上新的白酒生产线，但武威市和张掖市仍新设立了一批生产白酒的小企业，其中：武威市的天祝全荣酒厂、天祝华锐酒厂、雪莲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武威金武酒厂，张掖市的千源酒业有限公司、名城酒业食品有限公司、金河酒厂、金池酒厂、临泽县金沙食品有限公司，白酒生产能力共计2630吨，加剧了该地区白酒生产企业的恶性竞争。

三、陕西省西安市现有的97家小造纸企业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实现达标排放，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其中，武屯新庄造纸厂、武屯德华造纸厂、康桥四联造纸厂、康桥炮南包装材料厂、康桥玉山造纸厂、康桥灵山造纸厂、西安东方造纸厂

等7家企业排放不达标，另有28家企业没有经过环保验收。关中地区是严重缺水地区，一些小造纸厂耗水严重，也加剧了该地区供水紧张的状况。

对上述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甘肃省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文件规定，对违规新建的小白酒企业，进行清理和关停；切实做好河西走廊地区葡萄酒发展规划，引导葡萄酒行业良性发展；要进一步优化水泥生产线布局，切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进一步做好已关闭的小水泥厂的善后工作，防止再次出现反弹。陕西省要进一步加大对造纸企业清理整顿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限期内环保不达标企业坚决予以取缔；要坚持节约用水，关闭一批高耗水的小造纸企业。甘肃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按上述意见对存在问题抓紧进行清理整顿，并将结果上报国务院。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抓紧进行自查，并对类似问题进行清理整顿。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甘肃、陕西两省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事例中汲取教训，以全国大局为重，切实转变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定和政策，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重复建设，防止环境污染。加强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加大结构

调整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企业健康发展。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制止和取缔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擅自建设的项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执法，切实防止已被淘汰的企业和设备向西部地区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五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字[2002]6号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煤炭管理机构，各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制定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一条 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制定小煤矿必须达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乡镇煤矿和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含30万吨）的其它各类煤矿。

第三条 小煤矿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小煤矿矿长必须取得《矿长资格证书》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第四条 小煤矿必须有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符合煤炭工业设计规范的正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竣工后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矿井必须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通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水平及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倾角大于45度的安全出口必须设置梯道或梯子间。

第六条 矿井必须采用能够形成负压通风系统

的壁式采煤方法；禁止采用非正规、落后的采煤方法。

第七条 采、掘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巷道和采煤工作面必须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

第八条 矿井必须采用两回路供电；井下电器必须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下使用矿用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属于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必须具有煤矿安全标志。

第九条 立井、斜井采用绞车提升的必须安装使用矿用提升绞车；严禁调度绞车作为矿井提升绞车使用。

第十条 立井升降人员必须使用罐笼或带乘人间的箕斗，装设可靠的防坠器。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车辆上必须装有可靠的防跑车装置。

第十一条 使用绞车提升的斜井和所有上、下山平车场入口处和变坡点处必须设置阻车器，变坡点下方必须安装档车栏，下部车场必须设躲避硐室。

第十二条 井下严禁使用非防爆柴油机车和畜力运输。

第十三条 矿井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

机必须安装在地面，并配备一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作为备用；严禁以局部通风机代替主要通风机。

第十四条 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通风能力满足生产要求；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严禁风井出煤；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第十五条 矿井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机构审批，并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矿井的所有煤层必须按规定进行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高瓦斯矿井或高瓦斯区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开采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时，必须采取包括突出预测、突出防治、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四位一体”综合措施。

第十七条 矿井必须建立瓦斯检查、管理和日报审查制度，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必须定期校验、定

期更换药剂，确保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矿井主要运输巷道、采掘工作面必须有完善的洒水系统；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第十九条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第二十条 矿井必须有独立、合理的排水系统。受水害威胁的矿井要按规定配备探放水设备。

第二十一条 矿井必须建立完善的通讯系统。矿内、外，井上、下和主要作业地点通讯必须畅通。

第二十二条 小煤矿必须办理《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爆破器材。井下爆破作业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工作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

第二十三条 小煤矿必须按规定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并定期向原审批办矿的煤炭管理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

第二十四条 小煤矿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登记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

第二十五条 小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聘任安全监督员。

第二十六条 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矿长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矿长。

第二十七条 小煤矿必须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第二十八条 小煤矿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严禁安排女工和未成年人从事井下劳动。

第二十九条 小煤矿必须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支付保险费，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并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三十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成绩显著。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供应充足，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电力工业进入了以大机组、大电网、超高压和自动化为特征的新阶段。根据电力工业发展的要求，为促进电力工业提高效率、升级换代，国家从“九五”后期相继出台了关停小火电、“老机组替代改造、上大压小”等一系列结构调整的方针和政策，并多次重申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建设程序。但是，最近一段时期，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违反建设程序，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了一批单机容量13.5万千瓦以下的燃煤火电项目。如河南、山东、江苏和广东4省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了相当一批数量的13.5万千瓦及以下燃煤火电项目，建设规模达700-800多万千瓦。

燃煤火电项目的违规审批的无序发展，严重违反了电力工业的产业政策，造成能源的建设资金的巨大浪费，加重了环境污染，干扰了电力工业的结构调整，影响了“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必须迅速制止。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未经国家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违反建设程序，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燃煤火电项目。当